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发还案件退赔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——中钢天源（马鞍山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贸易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二中院”）划拨的2,745,102.73元人民币。该款项系根据刑事判决书（（2013）沪二中刑初字第136号）发还的案件退赔款。

一、案件概述

2012年8月27日，贸易公司与上海兴扬仓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扬仓储”）发生纠纷，详见2012年8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货物存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013年1月4日，贸易公司在民事诉讼中胜诉，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》。

2014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就郭锐仁、朱龙方合同诈骗一案提出公诉，2014年11月12日上海二中院判决对郭锐仁、朱龙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发还各被害单位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

二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对该事件涉及应收款项计提90%的资产减值准备，该笔应收款项净额为1,647,582.81元。

收到该笔款项后，公司将转回部分资产减值准备，预计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

额为1,097,519.92元，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